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頁，內容有關披露(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蔡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持有之3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蔡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持有之7,700,000股股份涉及之購股權(「**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第27頁所述，本公司留意到，蔡先生享有權益之股份(假設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4%，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條註釋2指引之1%超出0.04%。蔡先生享有權益增加乃因二零一二年四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上一段第(ii)項所述之7,700,000股股份所致。董事留意到，令蔡先生享有超過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1%之授予程度微乎其微且乃因本公司無意疏忽所致。

本公司亦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評估其獨立性時應作為其中一個因素而考慮在內。為澄清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授予其有關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註銷符合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概無行使已註銷之購股權。註銷將令蔡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零。

於註銷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28,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5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